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704,2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704,2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3、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议案。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1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778,000股，回购价格为7.08元/股，回购金额为12,588,240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2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

12、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月27日，公司完成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487人，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87,221,99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29人，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77,222,0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不变，激励对象58人，预留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99,990股。

13、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42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4,900,183股。同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9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同意公司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以6.40元/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股、以7.27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442,710股，合计2,156,747股，回购金额总计为14,188,338.50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12月21日，首次授予部分24,900,183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5、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156,747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6月9日，公司完成2,156,747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475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60,165,06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20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50,607,78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55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57,280股。

16、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0年9月17日	7.64元/股	79,000,000	440	9,999,990
预留授予	2021年7月19日	7.95元/股	9,999,990	58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21日	24,900,183	420
预留授予	-	-	-

二、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11月1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2021-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单位（部门）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综合风控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控指标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时，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在达成综合风控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 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 其中，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为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为40%，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为10%。 若考核指标目标达成，则该项指标得分为1，否则为0。 其中，2022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目标如下：（1）2022年归母净利润在对标公司中排名不低于第三名；（2）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2位；（3）2022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不低于6.10%；（4）综合风控指标门槛值：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1）2022年，公司归母净利润115.07亿元，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第2名；（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88%，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5位；（3）2022年，公司金融科技创新投入占比6.38%，不低于6.10%；（4）证监会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注：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排名情况详见附表，附表及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 2022年度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1×50%+1×40%+1×10%=1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illegible]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 自2022年11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首次授予对象中有4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16人，其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如下：（1）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均在95分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2）其他核心骨干410人，其所在单位（部门）的绩效等级均在较好及以上，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为100%。其中：405人个人绩效得分为较好及以上，个人绩效得分为100%。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100%*100%=100%；5人个人绩效得分为合格，个人绩效得分为90%。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100%*90%=90%。

附表：2022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排名情况

	中信证券	国泰君安	华泰证券	海通证券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申万宏源	公司排名
归母净利润（亿元）	213.17	115.07	110.53	65.45	80.72	79.29	27.8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7.88	7.49	3.99	7.54	7.23	2.93	2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9月29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9月28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2021-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单位（部门）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故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公司、单位（部门）和个人的绩效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一致，为2021年度。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综合风控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控指标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时，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在达成综合风控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 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 其中，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为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为40%，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为10%。 若考核指标目标达成，则该项指标得分为1，否则为0。 其中，2021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目标如下：（1）2021年归母净利润在对标公司中排名不低于第四名；（2）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1位；（3）2021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不低于6.05%；（4）综合风控指标门槛值：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1）2021年，公司归母净利润150.13亿元，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第2名；（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5%，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4位；（3）2021年，公司金融科技创新投入占比6.80%，不低于6.05%；（4）证监会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注：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排名情况详见附表，附表及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 2021年度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1×50%+1×40%+1×10%=1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illegible]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 自2022年11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预留授予对象中有3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52人，其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如下：（1）高级管理人员1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在95分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2）其他核心骨干51人，其所在单位（部门）的绩效等级均在较好及以上，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为100%。其个人绩效得分均为较好及以上，个人绩效得分为100%。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100%*100%=100%。

附表：2021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排名情况

	中信证券	国泰君安	华泰证券	海通证券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申万宏源	公司排名
归母净利润（亿元）	231.00	150.13	133.46	128.27	116.45	108.54	93.9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1.05	9.84	8.09	11.52	10.67	10.26	3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一）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1）411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443,430股全部解除限售。其中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6人，合计解除限售1,127,610股；其他核心骨干405人，合计解除限售23,315,820股，其中1人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按其实际服务年限折算其实际应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已授予数量相同，为350,000股。该1人绩效考核达标，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15,500股。

（2）5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1,160股中解除限售253,044股，其余28,11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52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7,806股全部解除限售。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人，解除限售197,896股；其他核心骨干51人，合计解除限售2,809,910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4,696,474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007,806股，合计27,704,2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俊杰	总裁	59.9686	19.7896	33.00%
2	谢乐斌	副总裁	59.500	19.635	33.00%
3	罗东原	副总裁	59.500	19.635	33.00%
4	聂小刚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	31.500	10.395	33.00%
5	喻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59.500	19.635	33.00%
6	张志红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	59.500	19.635	33.00%
7	王松	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72.200	23.826	33.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1.6686	132.5506	3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骨干（首次授予部分410人，预留授予部分51人，合计461人）			8,011.3884	2,637.8774	32.93%
合计			8,413.057	2,770.428	32.93%

注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包含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的880,196股限制性股票。

注2：上表中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相关行为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注3：上表中李俊杰先生于2024年1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聘任为公司总裁，王松先生已于2024年1月23日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职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7,704,28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7,512,783,636	84.37	-	7,512,783,636	84.37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52,618,576	83.69	+27,704,280	7,480,322,856	84.01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65,060	0.68	-27,704,280	32,460,780	0.36
H股	1,391,827,180	15.63	-	1,391,827,180	15.63
合计	8,904,610,816	100.00	-	8,904,610,816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4年1月28日的公司股本情况，增减变动不包括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起的变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416名激励对象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696,474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007,806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待履行后续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4-00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宝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5,1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24个月。

● 租赁物（标的资产）：机器设备等。

●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基于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及需求，为了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发宝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5,1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24个月。该融资额度包含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所规定的融资额度和期限范围之内。

（二）本次事项已经2024年1月24日公司第1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478553L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四）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五）法定代表人：张明明

（六）注册资本：555,497.7136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2013-08-29

（八）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占股比例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8105%
2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9934%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2.1961%
合计		100.0000%

（十）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海发宝诚总资产为636.74亿元，净资产为94.7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0.60亿元，利润总额11.52亿元，实现净利润8.50亿元，资产负债率85.12%。

海发宝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海发宝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机器设备等

（二）标的物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及状态：交易前归公司所有。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所在地：锦州港港区内。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承租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租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租赁物（标的资产）：机器设备等

（四）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海发宝诚并回租使用，租赁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向海发宝诚分期支付租金。

（五）融资金额：不超过5,100万元

（六）租赁期限：24个月

（七）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具体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海发宝诚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公司具有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毕文娟女士的通知，获悉毕于东先生及毕文娟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于东	是	186,480	40.00%	3.11%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1月25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毕文娟	是	143,920	40.00%	2.40%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1月24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330,400	40.00%	5.51%	-	-	-

注："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以2024年1月19日公司可转债总数量5,999,226张计算所得。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的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债余额的比例（%）
毕心德	1606155	26.7727	963660	963660	59.9979	16.0631
毕于东	466286	7.7724	466200	279720	59.9889	4.6626
毕文娟	359857	5.9984	359800	215880	59.9905	3.5985
合计	2432298	40.5435	1789660	1459260	59.9951	24.3241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核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00.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中，公司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毕于东先生、毕文娟女士共获配可转债数量2,432,298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54%，毕心德先生、毕于东先生、毕文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持有可转债数量及比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心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毕文娟女士告知，获悉毕心德先生、毕于东先生及毕文娟女士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赫达转债"债券972,840张，占发行总量的16.2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毕心德	1,606,155	26.77	642,440	10.71	963,715	16.06
毕于东	466,286	7.77	186,480	3.11	279,806	4.66
毕文娟	359,857	6.00	143,920	2.40	215,937	3.60
合计	2,432,298	40.54	972,840	16.22	1,459,458	24.32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4-00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具体适用"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700-144,700万元，同比增加82.61%-96.17%；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700-122,700万元，同比增加111.65%-126.4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700-144,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60,935.81-70,935.81万元，同比增加82.61%-96.17%。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700-122,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60,505.77-68,505.77万元，同比增加111.65%-126.41%。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764.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194.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9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得益于主营业务的增长：2023年国内经济回升向好，下游汽车行业产销增长迅速，海外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紧紧抓住内外贸需求增长的市场形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市场结构，扩大品牌影响力，轮胎产销量增长明显；同时公司持续强化精益管理，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使得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变动及其他因素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到2,7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到1,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到2,7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到1,6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8.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0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公司积极开拓产品销售渠道，加大产品销售，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利润相应增长。其中经营酒店用品业务的子公司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增长产生积极影响，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所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约为460万元，上年同期为-4,916.36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亿元到3.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6.12亿元到17.38亿元，同比减少80.92%到87.25%。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亿元到2.6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75亿元到12.01亿元，同比减少80.16%到89.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亿元到3.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6.12亿元到17.38亿元，同比减少80.92%到87.25%。

2.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亿元到2.6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75亿元到12.01亿元，同比减少80.16%到89.5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1亿元。

（二）每股收益：0.767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原因：

1. 化工行业处于周期底部，市场行情低迷，且公司绿色石化板块产品生产装置建成投产，整体开工率不及预期，同时原材料成本及运营成本高。

2.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医疗健康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品毛利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4人，实到4人，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监事郑小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亚志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亚志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亚志慧先生简历

亚志慧先生，1985年出生，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事务中心经理、本公司风控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副总经理，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亚志慧先生持有公司89,743股，除上述情况外，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亚志慧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